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告 徐小萍

訴訟代理人 李延逸

被告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興陽

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5日內，補正適法之聲明，逾期未據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（三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以上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，原告民國115年1月23日具狀到院之民事聲請起訴狀（如附件），全然無任何「應受判決事項」之聲明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且本院不再行使闡明權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萱穎

附件：（具狀人身分證字號與電話由本院遮蔽）

起訴 民事聲請調解狀

000910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

聲請人：徐小萍 電話：09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自由街120號5樓 身分證字
6F3相對人：碩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：黃興陽統編：23218022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二段169巷11號為請求 勞資爭議 事件，聲請調解：

壹：調解聲明

一、相對人無故違法資遣聲請人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：爭議情形

聲請人因在碩格公司擔任員工，於工作期間，至醫院

